

证券代码：870641

证券简称：季丰电子

主办券商：德邦证券

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根据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业务发展及战略安排，为充分利用公司现有资源优势，优化公司产业链布局，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，公司拟与嘉善众智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嘉善众智”）共同出资设立浙江季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季丰”）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人民币，其中公司出资比例为 51%，嘉善众智出资比例为 49%。

浙江季丰具体公司名称、注册地址、营业范围等信息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与登记为准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有关重大资产重

组标准的规定：挂牌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、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四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0年12月30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》的议案，表决结果为赞成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该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。

（六）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

（七）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

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典当公司、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

的企业。

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：现金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

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，不涉及实物资产、无形资产、股权出资等其他出资方式。

（二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浙江季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：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鑫达路8号

经营范围：从事集成电路、半导体科技、电子科技、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检验检测服务，软件的开发、销售，电子产品、电子元器件、模具、仪器仪表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、机电设备的销售，自有设备租赁，货物进出口，技术进出口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结果为准）

公司及各投资人、股东的投资规模、方式和持股比例：

投资人名称	出资额或投资金额	出资方式	认缴 / 实缴	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
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

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	76,500,000.00	货币	认缴	51%
嘉善众智实业有限公司	73,500,000.00	货币	认缴	49%

三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拟与嘉善众智签署投资协议，共同出资设立浙江季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人民币，其中公司出资比例为 51%，嘉善众智出资比例为 49%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基于未来整体发展战略考虑，为更好满足业务发展需要。

（二）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

本次对外投资是从公司长远发展做出的慎重决策，风险可控。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一定的公司管理、资源配置、人力资源等风险，公司将逐步完善治理结构，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等提升企业的管理水平，降低管理风险。

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拓展业务范围、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综

合竞争力的重大举措，对公司的未来发展具有重要意义，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月4日